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 件

嵩财农〔2023〕20号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3 年
“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 号）等文件精神，各镇（街道）严格把握补助条件标准，按照申报公示审核步骤程序完成了材料审定上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报

对象进行了身份审核，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对象学籍等信息进行了审定，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县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将资金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3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资金资金为 181000 元，从 2023 年县级配套年初预算资金中拨付。

二、补助对象数量及金额

1.经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定，共有 73 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 2023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政策。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19 人、杨桥街道 4 人、小街镇 6 人、杨林镇 23 人、牛栏江镇 21 人。

2.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乡振发（2022）51 号文件要求，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500 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000 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全县 2023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学生补助资金为 181000 元。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53000 元、杨桥街道 7500 元、小街镇 14500 元、杨林镇 52000 元、牛栏江镇 54000 万元。各镇（街道）符合条件享受补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见《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划拨

分配表》(附件1),具体的补助对象人员见《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附件2)。

三、补助方式

1.采取直补到户方式,即县农业农村局账户兑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补助资金须用于补助对象。

2.补助时间: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兑付。

四、工作要求

1.各镇(街道)要确保补助对象报送数据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吻合一致,做到账账相符。

2.各镇(街道)要按照《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附件3),落实绩效目标。

3.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对补助对象或家庭进行后续回访抽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附件:1.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

2.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

3.嵩明县2023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高明县财政局



高明县教育体育局



高明县乡村振兴局



高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